

育，已由政府負擔外、高中、大專院校學雜費用，現今已為一般薪俸階級所無能負擔，應自六十

三年度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所繳納學雜費用，可憑證繳費收據，得在扣除額內按數予以扣除，以符實際而昭公允，以培植民族國本。

辦法：送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張宗明、林穆燦、陳健治、楊炯明、陳瑞卿
案由：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將原臺北客車調車場遷至南港區

西新里興建案撤銷，另覓地段遷建。

說明：就建設大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而言，實不宜在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，其理析陳如次：

一、由國防上看極為不妥：臺北市係院轄市，且為戡亂時期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，若再於市區內興建客車調車場，乍視之，似為發展交通，便利客運；細審之，復國聖戰一旦展開，恐將因此徒增反攻基地心臟地區後顧之憂。

二、從地段環境談至為不當：該地段東連南港國中，南接聯勤總部，西毗聯勤光華廠，北鄰中南紡織

廠且公寓相接，居民稠密，於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，極不適宜。

三、就都市發展影響至鉅：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，次年南港等六鄉鎮隨之併入，旨在擴大市區範圍，疏散密集人口，發展都市建設。而客車調車場用地甚廣，動輒數萬坪，影響舊市區人口疏散及新市區平衡發展至鉅。

四、地方居民極力反對：臺灣鐵路管理局曾於民國四十八年，南港尚為臺北縣屬時，即計畫在該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，為縣政府及縣議會反對，復於民國五十七年併入臺北市後，舊案重提，亦未被市政府同意，蓋因調車場僅供車箱調掛之用，既非新建鐵道，更非拓寬道路，尤非興建學校，其經濟價值遠不如嘉惠全民之公共設施。且南港居民深受臺肥南港廠及啓業工廠之污氣與煤煙，為害已苦不堪言，若再受調車場興建後勢必產生之公害長期折磨，孰能忍受？

五、居民遷徙，困難重重：世居該地區之七十餘戶居民均為低收入之勞動者，終日辛勤，衣食難週，日日為生活費用而忙碌，時時為油鹽米菜而操心。

，其土地及地上物，或採協議方式收購，或循法律途徑征收，居民所得補償均極有限，於今能源

缺乏，土地難尋，建材昂貴之時，實不易供其購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地建宅居住。

辦法：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另覓適當地段遷建（如臺北縣汐止鎮樟樹灣區段，地廣人稀，距市區近，即為興建客

車調車場之理想用地）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楊黃秀玉、荆鳳崗、陳良光、黃聯富、周洪根、

林穆燦、林振永、李黃恆貞

案由：請市府速研擬辦法，將市場開放民營或採公民合營方

式以儘速解決本市市場問題。

理由：一、本市市場問題一向極為嚴重，不惟鬱亂不堪，而

且不敷實際需要，深為市民（尤其是家庭主婦）

所詬病。

動議人：張元成

二、本市各項建設急待加強，市政自無能力專顧市場

問題，因此僅由市府獨自解決此項問題，當未能

把握時效。

三、因此謹建議市府儘速研訂市場開放民營或公民合

動議人：鄭瑞齋
附議人：黃世溫、荆鳳崗、楊炯明、鄭興成、林穆燦、
盧林素姿

案由：建議中華商場忠棟與孝棟於二樓間連接以利交通及繁榮商業案。

理由：查中華商場忠棟與孝棟位臨北門，車輛行駛如梭，以致行人穿越中華路（洛陽街）威脅不便，如將該商場之忠與孝兩棟與二樓間連接，則可供行人通達該商場之義棟（中華路、長沙街），不獨解決行人交通，並可發展該商場之商業繁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周英英、高惠子、盧林素姿、林鈺祥、高金殿、
譚鳴皋、許炳南、鄭興成、鄭娟娥、吳敦義、
張朝枝、黃世溫、張宗明、陳良光、陳健治、
紀榮治、王博文